

# 2012 年度 讀經計劃

第二階段 (5-12 月)：使徒行傳 「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！」 (詩 1:2)

九月至十二月將會細讀使徒行傳的第三個大分段：保羅的三次傳道旅程及他被捉拿受審的情況。在八月份所選讀的經文中，我們看到門徒因受逼迫而四散，將福音傳至猶太及撒馬利亞。在接著幾個月中，我們會看到神怎樣使用保羅和其他信徒把福音傳開至更遠的地方，讓外邦人也得聞神的恩典。今個月的經文主要包括保羅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傳道旅程，就讓我們與保羅一起經歷這漫長的宣教之旅。

## 第一週 (9 月 3 日至 9 月 9 日)：第十三章及第十四章

本段講述保羅第一次的傳道旅程

內容摘要

- 一) 保羅和巴拿巴受差遣 (13:1-3)
- 二) 在塞浦路斯的工作 (13:4-12)
- 三)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(13:13-52)
- 四) 在以哥念 (14:1-5)
- 五) 逃到呂高尼的路司得和特庇傳福音 (14:6-20)
- 六) 回路司得、以哥念和彼西底的安提阿 (14:21-28)

## 釋經節錄：

13:1	『古利奈』乃現今北非利比亞的一個城市，那裏住有很多猶太人；有謂此路求就是保羅的親屬路求(羅十六 21)，但缺乏證據，也許是同名不同人。
13:2	虔誠的猶太人有定期的禁食，每週兩次(參路五 33-35)
13:5	保羅雖然是外邦人的使徒，但他對猶太人也很有負擔，所以本著『先傳給猶太人』的原則，他所到各地，往往是先開始在猶太人的會堂講道。
13:7	『方伯』羅馬帝國的官名，位同巡撫，只是巡撫是皇帝所委派，而方伯則是元老院所委派。
13:13	『約翰』即指馬可(徒十二 25)；聖經並未解釋他離開的原因，但從保羅不喜悅他的離去(徒十五 38)估計，其原因可能是屬於消極負面的。有人猜測也許是因為他生長在富裕的家庭中，不慣旅途的勞頓，因而中途離開。馬可雖然在傳道的事上曾經一度作了逃兵，但是後來仍為保羅所器重，說他『在傳道的事上於我有益』(提後四 11)。
13:14	此『安提阿』是內陸小城，位於彼西底和呂高尼兩個地區的交界處，它是在海拔高達三千六百呎的高原上，而第一節的安提阿則是近海大城。
13:20	「約有四百五十年，」解經家對此有兩種不同的解釋：(1)按和合本譯法，是指從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算起，直至大衛作王為止，大約四百五十年；(2)本節按原文又可譯成：『這些

	事約有四百五十年，此後，給他們設立士師，直到先知掃羅的時候。』則此四百五十年乃包括寄居埃及的四百年，在曠野中的四十年，和渡過約旦河後爭戰與分地業約有十年，一共經過四百五十年之後，神才開始設立士師來照料以色列人。
13:50	當時羅馬帝國的社會男權至上，一般婦女幾乎沒有甚麼地位，以致有權有勢的男人，可以到處沾花惹草，也不會引起輿論的討伐。惟猶太教秉持舊約聖經的教訓，強調一夫一妻制度，禁戒婚姻外的淫亂行為，其高尚的道德標準大受羅馬上流社會婦女的歡迎，有不少虔敬尊貴的婦女皈信猶太教。
13:51	當猶太人離開一個外邦地區時，通常作此象徵性的動作，表示與外邦人的『不潔』無分無關。
14:5	本章記載兩次『用石頭打』保羅(參 19 節)，但保羅本人僅提到『被石頭打了一次』(林後十一 25)，所以本節的『用石頭打』，可能是指惡意的威脅，或者是正要如此作而尚未執行之際(參 6 節)。
14:17	使徒保羅的講道乃是『因材施教』：對有聖經背景的猶太人，就採取『聖經歷史』講道法(徒十三 17~41)；對沒有聖經背景的外邦人，則採取『自然』講道法——從大自然的現象，證明有一位創造並管理大自然的神(羅一 20)。
14:19	他們知道羅馬帝國的法律不容許私自行刑殺害，因此想要拖到城外棄屍，以免被追究刑責。
14:21	路司得、以哥念、安提阿都是他們曾經被人逼迫、反對，並冒過生命危險的地方(參 5，19 節；徒十三 50)。
14:23	本節是新約聖經首次提到長老設立。
14:26	此安提阿乃指敘利亞的安提阿，就是他們此次出外旅行傳道的出發點(徒十三 1-3)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在 14:5 中，撒但用『石頭』威迫使徒；在 14:13 中，撒旦又用虛榮感來引誘使徒。你在生活中有否遇到這些威嚇或引誘？對你來說，哪一樣較難抵擋？
2. 在 14:18 中，眾人還熱情地要向保羅和巴拿巴獻祭；接著，大家便要用石頭打他們(14:19)，他們的態度為什麼有這麼大的變化？你身邊的人對你的態度會幻變無常嗎？你可以怎樣面對？
3. 保羅和巴拿巴幾乎被人用石頭打死，但他們起來後就立即返回城中。是什麼使他們這樣做？你有這樣的勇氣向人傳福音嗎？



## 第二週 (9月10日至9月16日)：第十五章 1節至 35節

本分段講述耶路撒冷大會

內容摘要：

- 一) 耶路撒冷大會的起因 (5:1-5)
- 二) 彼得、巴拿巴和保羅的見證 (5:6-12)
- 三) 雅各的斷案 (5:13-21)
- 四) 斷案後的處理 (5:22-35)

釋經節錄：

15:1	教會初期，一般猶太人信徒仍恪守摩西的律法，遵循猶太教的規矩(參徒廿一 24)；他們當中有些人，更認為遵守律法乃是在神面前得蒙拯救的先決條件，因此堅持外邦人信徒也必須同樣地遵守律法、接受割禮，才可接納成為教會的一員。
15:2	注意，這並不表示安提阿教會承認耶路撒冷教會的地位較高，是當時眾教會的母會或總會。他們去耶路撒冷，是因為這些製造問題的人物都是從那裏來的(參 1 節)，所以他們就到問題的根源所在，去辦理交涉、解決問題。
15:3	『腓尼基』即今黎巴嫩，是在加利利西北部，沿海岸的一條狹長平地，包括推羅和西頓二城；『撒瑪利亞』是從加利利到耶路撒冷的捷徑必經之地，那裏的居民多為猶太人和異族的混血。
15:13	此『雅各』並非指使徒雅各，因為他早已為主殉道(徒十二 2)，而是指主耶穌的肉身兄弟雅各；他在主耶穌被害以前原不相信祂(約七 5)，但在主復活之後曾特別向他顯現(林前十五 7)，可能因此而虔信，遂受眾聖徒的重視(林前九 5)，到使徒彼得被希律王捉拿之時，已成為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(徒十二 17；廿一 18；加一 19；二 9)。
15:32	『先知』指為神說話的人，有時也在聖靈的感動之下述說豫言(徒十一 27~28)；他們在教會中的地位僅次於使徒和長老。

思考問題：

1. 保羅、巴拿巴和幾個發生強烈的爭辯，他們如何處理？教會內會發生紛爭嗎？我們可以怎樣處理？
2. 雅各憑什麼去作決定？教會中的信徒接受他的決定嗎？
3. 安提阿人收到耶路撒冷的書信有什麼反應？



## 第三週 (9月17日至9月23日)：第十五章36節至第十六章40節

### 本章講述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程

內容摘要：

- 一) 保羅和巴拿巴起了爭論 (15:36-40)
- 二) 保羅在特庇和路司得 (16:1-5)
- 三) 保羅在馬其頓 (16:5-40)
  - 聖靈引領保羅到馬其頓 (16:6-12)
  - 保羅在當地的工作 (16:13-18)
  - 保羅被打下監 (16:19-24)
  - 保羅出監 (16:25-40)

釋經節錄：

16:1	提摩太被稱為『門徒』，表示他可能是保羅上次在路司得傳福音所結的果子(徒十四 6-7；林前四 15-17)。大約十幾年之後，保羅仍稱提摩太為年輕人(提前四 12)，故此時他的年紀不大，應只有十幾歲。提摩太之所以信主，大概是受他外祖母羅以和母親友尼基的影響(提後一 5)。
16:3	保羅堅決反對『給外邦人行割禮』(徒十五 1-2)，為何此刻卻給提摩太行割禮呢？或許是因為他有猶太人的血統(參 1 節)，為著方便帶他在猶太人中間出入傳福音，乃有此權宜之計。
16:6	這裏引發兩個問題：第一，聖靈『怎樣』禁止呢？聖靈禁止的方式，包括藉著環境的攔阻、天使的說話、聖經的啟示、叫人作異夢、靈裏的感覺、叫人心裏覺得不安、先知明確的預言、信徒之間的交通和印證、異象的顯現(參 9 節)等。 第二，聖靈『為何』禁止呢？聖靈應當不是說『那些地方』不需要福音，也不是說聖靈不要『用保羅』在那裏傳福音，因為後來保羅至少曾親自到過以弗所，在那裏傳講了兩年以上(徒十九 1，10)。比較合理的解釋，應當是說聖靈不要保羅在『這個時候』、在『這些地方』講道，因為此時此刻聖靈另有安排。
16:7	『耶穌的靈』即指聖靈，有解經家認為，『耶穌的靈』特別重在指這靈中含有道成肉身的人性，經歷過被試探而受苦(來二 18)，也能體恤人在肉身中的軟弱(來四 15)。故所謂『耶穌的靈不許』，乃指祂因同情保羅肉身上的一根刺(林後十二 7)，意即同情保羅肉身上的病痛，而不許他往底推尼去，以便能在特羅亞遇見醫生路加(西四 14)。
16:9	『馬其頓』是羅馬帝國的一省有人推測本書的作者路加就是這個馬其頓人，因為路加是在特羅亞，從這時候開始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
16:10	在本節之前，一直都用複數第三人稱『他們』來稱呼保羅和他的同工(參 4，6-8 節)；但

	從本節起，突然改用複數第一人稱『我們』(參 12-13，15-17 節)。解經家據此推測，本書的作者路加乃是在特羅亞加入保羅的傳道行列，故此後對保羅傳道行程的記載也分外詳盡、生動。
16:13	腓立比的猶太人稀少，因此沒有會堂；虔誠的猶太婦女們慣於聚集在河邊禱告，據說流水可作儀式上的洗濯之用。
16:14	『紫色』是皇家的顏色，『紫色布匹』是較高貴的衣料，當時的富人才穿紫色衣服。據說，紫色染料需要一滴一滴地從某種甲殼類昆蟲蒐集而得，非常珍貴。在當時，從事這類買賣的都是大富商。
16:19	保羅在腓立比所受的逼迫，不是來自猶太人，而是外邦人。在《使徒行傳》中，外邦人反對福音的兩次主要事件，都是因為危害他們既得的經濟利益(徒十九 23-29)。 『首領』指當地的高級行政長官。
16:21	在羅馬帝國境內，任何宗教均須經官府核准，方算為合法。當時，猶太教雖已被承認是合法的，容許猶太人信奉自己的宗教，但不可向羅馬人傳教。至於基督教，當時的羅馬人尚不知猶太教和基督教的分別，而把基督教當作猶太教的一個分支。
16:24	『內監』指監牢最內部及最嚴密的地方，如地牢。通常『內監』是關重罪犯的地方。
16:28	『我們』包括眾囚犯(參 25-26 節)。這裏暗示眾囚犯都因保羅和西拉在獄中的表現，心靈傾服，行動願意受他們的節制。
16:37	在羅馬法律之下，凡是羅馬公民都受到保障，未經公開審訊不得定罪，未定罪時也不得用刑(徒廿二 25)。保羅說這話的用意不是要討回公道，而是為了：(1)福音不被褻瀆和攔阻；(2)能讓當地的信徒們日後受到尊重，可免被無理對待；(3)這也說明保羅受苦乃完全是為福音的緣故，並非是自己犯了罪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污鬼為什麼會宣告神的作為 (16:17)？保羅又為什麼會感到厭煩？
2. 保羅和西拉『禱告唱詩讚美神』的情境相當特別(16:25)，是平常人所不能作到的：(1)時間——半夜；(2)地點——內監(參 24 節)；(3)身體狀況——挨了多棍(參 23 節)、有棍傷(參 33 節)、兩腳上了木狗(參 24 節)，痛苦難受。為何在這種情況仍能讚美神？你也能做得到嗎？
3. 保羅被打下監，卻經歷神的拯救，又使福音傳給獄卒。獄卒以為死罪難逃，但卻發現囚犯沒有逃跑，獄卒全家還得到福音的好處。你能在患難中看到神的同在嗎？在苦難中你如果度過？



本章繼續講述保羅的第二次傳道旅程

內容摘要：

- 一) 在帖撒羅尼迦 (17:1-9)
- 二) 在庇哩亞 (17:10-15)
- 三) 在雅典 (17:15-34)
- 四) 在哥林多 (18:1-17)
- 五) 回程 (18:18-22)

釋經節錄：

17:1	當保羅和西拉到帖撒羅尼迦開闢新工場的時候，本書的作者路加可能留在腓立比，所以一直到《使徒行傳》第二十章，才又恢復以複數第一人稱『我們』來稱呼保羅的同工團(徒廿5-6)，在此之前，均用複數第三人稱『他們』。
17:5	『耶孫』想必是那些聽信保羅所傳福音者之中的一人，並且給保羅和西拉提供住宿(參7節)。也許他把家打開作為教會聚會之用，所以當時有幾個弟兄在那裏(參6節)。
17:7	據說當時曾有詔令，禁止百姓預言皇位的更替。保羅可能在傳講中提到主耶穌還要再來(帖前一10)，那時祂要作王(啟十一15)，不信的猶太人就以此為把柄，誣告保羅圖謀推翻羅馬皇帝。叛亂罪在羅馬帝國是最嚴重的指控。
17:9	『保狀』指保證書，具保人以身家擔保不再收留保羅等人，以維護社區的安寧。保羅後來對帖撒羅尼迦信徒說『撒但阻擋了我們』(帖前二18)，可能指的是此事。
17:11	『賢於』意指較為開明，沒有偏見。
17:15	提摩太可能先被保羅差遣返回帖撒羅尼迦去堅固信徒(帖前三1~6)，然後和西拉一同到哥林多與保羅會合(徒十八5)。
17:17	『市上』並不是指買賣的街市，而是指市民言語論壇所在地。
17:18	「以彼古羅和斯多亞兩門」，它們是古代希臘最負盛名的兩大哲學學派。『以彼古羅派』是希臘哲學家伊壁鳩魯(Epicurus，主前341-270)所創的學派，它教導人『快樂』乃人生最高的美德，但不是指轉瞬間的快感或短暫的滿足，而是從互愛、勇敢、中庸之道中獲得的快樂和滿足；不過到了保羅的時代，這種哲學已淪為『享樂主義』，強調滿足肉慾的思想體系。『斯多亞派』則是同一時期另一位希臘哲學家哲諾(Zeno，主前340-265)所創，它教導人『自足』(self-sufficiency)乃人生最高的美德，人應該順應理性而活，克己制慾，使自己能完全不為情感因素所左右；在保羅的時代，這種哲學已變為『禁慾主義』，並且狂妄自負的思想體系。以上這兩派哲學各走極端，常有爭論。



17:26	『一本』指一個先祖、血統、家系、種族(stock)。這話指明萬族均同出一源，就是亞當(創二 7)；這個說法與雅典人的迷信相違，他們相信他們的祖先是雅提迦(Attica)的土壤而生。
17:32	根據希臘人的哲學思想，他們雖然相信靈魂不滅，但不相信死人復活。
18:1	哥林多是一個很大的商業城市，城內廟宇林立，且以淫靡著稱。著名的亞賽羅底特(愛神)廟誇稱擁有廟妓千人，吸引各地遊客。當時人稱『哥林多化』乃是『道德崩潰、淪亡，放蕩縱慾』之意。難怪『性』的問題成為哥林多教會的一大難處(林前五章)。哥林多城為亞該亞省的首府，居民多為希臘人，也有不少羅馬人，操拉丁語；猶太人在此定居的很多。
18:5	「保羅為道迫切，」指他裏面滿有負擔，致力於傳講主的話，因他們由馬其頓帶來了好消息(帖前三 6)，使保羅得著激勵。
18:9	「不要怕，」這話含示當時保羅的心裏確有些懼怕。當保羅初到哥林多時，他的確是『又懼怕，又甚戰兢』(林前二 3)。
18:15	迦流認為猶太人控告保羅的罪名，並無違犯羅馬法律之處，基督徒也非反叛羅馬政權，因此不予審問。迦流這樣的判決，後來成了各地巡撫和方伯所援用的前例，因此在主後五十至六十年代，對基督教起了很大的保護作用。
18:18	『許過願』大概是指拿細耳人的一種暫時性的誓願(民六 1-21)；猶太人在患病或遭遇危難時，慣於許下誓願，通常為期一個月，在此期間內禁戒剪髮、吃肉和飲酒；保羅為何許願，路加並沒有說明；有人推斷大概是因主在異象中的應許保守他的安全，結果免受敵人的攻擊，得以順利傳道(參 9-10，12-16 節)，乃作此感恩的許願。
18:20	保羅大概是為著要趕在逾越節來臨之前回到耶路撒冷，所以不允多留些日子。通常地中海的海運在冬季暫停，約在三月十日左右重開，而主後五十二年的逾越節是在四月初旬，因此他在以弗所所能逗留的時日不多。
18:21	保羅在第三次傳道旅程履行了他的諾言(徒十九 1)。

### 思考問題：

1. 保羅在雅典看到滿城都是偶像，就心裡著急，到了哥林多又為道迫切。你能感受他的心情嗎？看見別人迷失，你也會為他們心裡著急嗎？
2. 到了雅典，保羅仔細觀察當地的文化、了解人民的生活，準備充足才向他們傳福音。你也會時刻思想如何向身邊的人傳福音嗎？你了解他們的需要嗎？

在保羅的兩次傳道旅程中，他和他的同伴經過很多地方，你能歸納他們在每個地方中的工作、講道的方式、當地的人的反應和他們怎樣對待保羅他們嗎？試完成下表，以幫助你整理這個月所讀的經文的內容：

### 第一次傳道之旅

地方	工作及講道內容/特色	聽眾反應	保羅等人所得到的待遇
塞浦路斯 (13:4-12)			
彼西底的安提阿 (13:13-52)			
以哥念 (14:1-5)			
路司得和特庇 (14:6-20)			

### 第二次傳道之旅

特庇和路司得 (16:1-5)			
馬其頓 (16:5-40)			
帖撒羅尼迦 (17:1-9)			
庇哩亞 (17:10-15)			
雅典 (17:15-34)			
哥林多 (18:1-17)			
以弗所 (18:19-21)			